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宗 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概 括 規 定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 生 社 團 之 種 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

第 四 條 輔 導 範 圍

- 一、輔導學生組織成立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 五 條 社 團 之 籌 組：

- 一、籌組學生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學生

- 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提出書面申請。
-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在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生動組之裁核時，得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檢具下列資料向生動組提出申請登記：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草案。
（三）學年度活動計畫。
（四）指導老師資料表。
- 五、新成立之社團為觀察性社團，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成為正式性社團。

第 六 條 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 七 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六字。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職掌。
-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收、退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八 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生動組備案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登記。

第九條 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負責人。

學生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務處備查。

第十條 社團之復社

學生社團解散後，得申請復社，復社之申請時程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除受學務處之指導外，並應報經核准，敦聘合適人選擔任指導老師，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至少須聘請校內外老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至多兩名，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

二、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三、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四、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五、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六、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

能。

七、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三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一、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生動組)備查。

二、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二)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三)社團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四)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五)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六)出席社系聯會。

(七)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八)社團指導老師與指導教練之聘請。

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生動組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會議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一、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二、幹部會議。

三、一般會議。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社(系)員大會

社(系)員大會為社團(系學會)之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

每學期至少一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七條 社團聯合會議(社系聯會)

社團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推派代表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

第十八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訓練由生動組及學生會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學生議會各級幹部及議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生動組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及收回社團空間。

第十九條 活動策劃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由生動組備查。

第二十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工作日七天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生動組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工作日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二條 對外行文

各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轉陳校

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場地器材申借

各社團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生動組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活動規範

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二十五條 社團交接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終了前，由生動組及社團指導老師監督社團新、舊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生動組備查。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一、社團辦公室經生動組分配後，未經生動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社團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社團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社團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社團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第二十七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

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社團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社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九條 評鑑規範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以當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社團評鑑計畫」執行。

第三十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一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生動組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性社團或停社處分。

第六章 社團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二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三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 有違法行動者。
- 二、 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 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第三十四條 其他處分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提出書面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之職務或同時擔任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